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祕書室

發行所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華報印刷廠

社址 大同街六〇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目錄

（報告書）

徐州市工務局修築中山中正兩路暨廢黃河疏濬復堤施工報告書

徐州市民衆自衛總隊編成報告表

徐州市民衆自衛隊常備中隊編成報告表

徐州市民衆自衛隊區常備班編成報告表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

奉經濟部令轉發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收費及計度辦法一份仰知

照並轉飭遵照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爲層奉行政院闡述總動員意義

轉行知照由

抄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

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徐州市政府代電

爲公營電汽車技術員工比照緩召

適用範圍五項二款辦理由

爲奉轉廢止兵役獎懲規則電請查照由

～法 規～

建設

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及計度辦法

戒亂

動員戒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動員戒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軍事

徐州市民衆自衛總隊組織大綱

徐州市民衆自衛總隊訓練計劃大綱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次市府會議記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報告書

徐州市工務局修築中山中正兩路暨廢黃河疏浚復堤施工報告書

復堤堤施工程報告書

徐州市淪陷八載各項建設備受摧殘其最顯著者即廢黃河因年久失修下游淤塞堤防坍塌中山中正兩路路面破損坎坷不平勝利後以市庫財力有限無法進行施工本年春經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果辦工賑撥發洋粉二百一十噸以作修築兩路之用撥發統粉九百噸及由水利部撥款一億元以作廢黃河疏浚復堤之用除修路洋粉如數撥到外河工僅先移撥到統粉三百四十噸（六月初撥到二百噸七月二十二日撥到一百四十噸）本局以茲事體且屬地方重要建設為集思廣益起見先後邀集有關各單位及地方士紳成立中山中正兩路工程委員會及廢黃河疏浚復堤工程委員會指導監察焉

上述修築兩路洋粉係本年四月五月二次分批撥發當於四月一日開始運料興工為加強工作效率計經借用兵第十八團碎石翻土機協助工作並布告災民運送石料紅土一律按方給粉十五市斤並呈請市長派員收方以昭慎重惟工竣需時天氣逐漸炎熱工粉間有霉變存銅山縣府庫及本府田糧庫二處底層潮濕均有損耗因由兩路工程委員會推派代表會同點撥實興麵粉廠七十噸（計淨六十八噸附清單）以資保存計中正路全長一千九百公尺中山路全長二千三百公尺前後共用碎石八〇三四、二九方紅土一六七九、六九方煤渣一〇六九、八一方災工一一三、四五〇工計發粉二八一、一九三市斤合一四〇、五九噸業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律竣工並呈請善後救濟總署派員驗收竣事至存儲實興麵粉廠之工粉尚經該廠給付利息計粉九噸已撥歸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充作基金並經商准蘇甯分署以一六、

徐州市政府公報

八噸移作大同街舖裝瀝青路面以一二、二噸移充清除市區垃圾之用並另又撥補其他機構修建院舍或修理機件及結餘五十餘斤均另詳載清單

廢黃河撥到工糧共計為統粉三百四十噸因撥發逾期遲至本年六月方始着手疏浚下游正工作間適值七月雨季河水驟漲工事無法進行當將疏浚工人調回担任搶險併力復堤工作計業已疏浚之下游土方共三一、二二〇〇立方公尺每方發給工粉二市斤半及雨工津貼共發出統粉六六九八三、四〇市斤洋米一四、四七七、〇〇市斤至於培修河堤全長三千九百公尺以沿堤民房阻礙經委員會決議草房每間津貼麵粉一袋民房二袋限期拆遷共計拆除草房一七二一間瓦房一九〇間計發拆遷工粉九二、四四四、〇〇市斤又修築期間正值滂雨取土困難所有復堤土方連同勞工均照每方五市斤發給（即土方二市斤半勞工二市斤半）其大馬路至中正橋及娛樂場附近取土尤為艱遠無人敢為承包經本局抬工運土每方均按八市斤發給其娛樂場附近亦按六市斤核發惟此項工粉存儲已久稍有霉變工人率多不願領食復經商准蘇甯分署以工粉酌易工米故最後結算計少領統粉十五噸而換領撥交運工局之陳米十七噸均按每二市斤半內搭米半斤發放總共復堤土方為四九四八、八一立方公尺發粉二七三、七八三、七五市斤洋米一八、一二五、〇〇市斤業於十月三十一日竣工並請蘇甯分署同時派員驗收在案至所餘工粉因雨時水勢大漲堤內積雨盡成澤國繼續取土培堤勢不可能而工粉久存復慮霉變損失當將該項餘粉遵照建設廳長指示移作翻修環城路大馬路民主路建國路自忠路新發街之用並修建公共廁所四所洋井一只亦均先後竣工計各路總長三五八五公尺共用碎石一四二五、一四方紅土三二五、一五方煤渣一二四、六二方尚結餘統粉二十一袋未曾動用各項發粉情形詳發粉清單至於工款一億元之用途係（一）去歲搶險麻袋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測量及施工監理費三二、一二〇〇〇〇元整修大馬路黃河水橋工程費一一、五四六、二四四元護岸木樁碼頭費四四、三一五、〇〇〇元計共支用九九、九八一、二四四元

此次廢黃河復堤寬度除大馬路至中正橋一段因附近無法取土僅寬八公尺外其餘均寬十二公尺高度則較本年最高洪水位高出三公分至八公分不等嗣後防禦洪水自無問題但為預防將來異常漲水起見仍有培厚加高之必要惟施工當時豪雨頻注沿堤泥濘載途取土極為困難以致尚未達到計劃高度現在水勢尚未全落堤內取土最易擾及民居擬俟明春水茫趁農閒之際發動民工就堤外挖土培厚加高一公尺計全市一百三十保每保負擔工段不過二十一公尺有餘倘屬輕而易舉至下游疏濬本年既已擇要施一倘堤防再能加高自可足策萬全

復查上項工程施工期間救濟署以動支工粉殊有稽核必要故經特派胡工程師揚常川駐工隨時視察並審核發放麵粉工作迄十一月底始攜全部工程竣工報告及報銷返署惟發粉單據全部存局即請二委員分別審核並作地方人士查考之工作期間曾由救濟總署允准按月撥交本局麵粉三十袋津貼監工伙食亦經分別照發

現在所領工粉均已配發惟尚存繳餘麵粉布袋四一〇八條麻袋六百條倘救署不再追繳當可充作明春植柳費用焉

徐州市民來自衛總隊編成報告表

番	總	部	隊	第一	區	大	隊	主官		人員	武器		成立日期	備考
								姓名	職		七九步槍			
				第一、三、五、			保中隊	程助	路東藩	二二		三六、二、一、	按編制專兼職一六人徐州司令部派軍官隊員六人分別暫兼副總隊長總隊附各一參謀副官各二令如上數	
				二、四、六、			保中隊	拾子東	薛光斗	一〇	六八	三六、二、一、	按編制兼任八人徐州司令部派軍官隊員二人分別暫兼督察官指導員各一令如上數以下大隊部同	
				七、九、一一、			保中隊	郭永佛		一五九			徐州司令部派軍官隊員四人分別暫兼中隊長一分隊長三傳令一人由保丁調用餘為壯丁以下中隊同	
				八、十、一二、			保中隊	徐建猷		一五五				
				一三、一五、一七、			保中隊	汪路倫		一五二				
				一四、一六、一八、			保中隊							
				一九、二一、二三、			保中隊							
				二〇、二二、二四、			保中隊							

隊	合	編					新	合	隊
		常備中隊	常備中隊	常備中隊	常備中隊	常備中隊			
常備中隊	計	吳慈軒	劉建恆	李肇華	陳耀珊	拾子東	劉宗琦	駱東藩	中隊
常備中隊	中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常備中隊	六				九	一四			
常備中隊	二			八	一二	三			
常備中隊	八	二八	二九	三二	四七	四二			
常備中隊	二	三〇	七	二七	七				
常備中隊	一				四	二一			
常備中隊	四	二		一二					
常備中隊	六	二〇	四四	一	一				
常備中隊	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常備中隊	四〇〇								
常備中隊	(一)								
常備中隊		十一月一日成立 中隊長係區長兼任							

附

一、常備隊本市在十一月份以前未有設立故無編餘人員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成立六個中隊其中五隊係准市參議會祕議字第七〇八號公函以治安之際需要函請每區立一隊經費由各區暫行籌措於三十七年度列入市總預算。

記

二、武器係會同陸總徐州司令部及徐州警備司令部於十一月六日自衛隊組訓會議決定由陸總部撥發一千五百支已經領到四百支平均發交五隊使用其不足之數正洽領中至領到之槍枝另案呈備。

徐州民衆自衛隊區常備班編成報告表

番號	人員	武器		成立日期	備
		輕機槍	一步槍		
常第一區	一五			三六、一一、一、	該班武器正向徐州司令部借領配備中以下各班同
常第二區	二六			三六、一一、一、	該區以治安實際需要增編爲二十六人以下各班同
常第三區	二六			三六、一一、一、	
常第四區	二六			三六、一一、一、	
常第五區	二六			三六、一一、一、	
合計	一一九				
正待編組常備班之鄉鎮		本市行政系統轄區與保兩級所有各區常備班業遂於十一月一日全部編組成立			
不設常備班之鄉鎮		本市各區常備班全部設立			
附					
本市所屬各區全在控制中					
記					

公 債

本府命令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

三六建自一字第〇〇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事由)奉經濟部令轉發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收費及計度辦法

一份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案奉

經濟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京電三六字第七一二六一號訓令開：

「查全國各地電廠開放螢光燈及霓虹燈計算收費辦法業於本年十月四日以京電(三十六)字第六三五八五號令仰知照并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各在案惟自該項辦法實行以來或以各地實際情形間有不同或以所定辦法尙欠詳盡紛請核示到部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特再厘訂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收費及計度辦法九條以資施行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已由公布暨分行外茲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各電廠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收費及計度辦法一份奉此除刊登本省公報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電廠遵照

此令

附抄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收費及計度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廳長 董贊堯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字第〇八四四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 (補登)

令各局區

徐州市政府公報

為奉行政院閣議總動員意義轉行知照由

層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二機字第二七四四三號訓令內開：

「本院前奉 國民政府頒布厲行全國總動員以貫徹和平理國方針訓令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以抗戰時期頒行之「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對於動員戡亂不盡適用復由院訂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應即遵照綱要切實實施以動員人力物力迅速戡平叛亂完成憲政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綱要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局區發函參議會外合行令仰飭屬切實遵照為要：

附抄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一份(載法規欄)

此令

市長賒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文字第一四一六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警察各區第一四軍事科
民衆自衛隊合作總站

案奉

江蘇省政府十二月十六日(三六)府祕字第四八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九日四防字第五一一六〇號訓令開據國防部呈擬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業經酌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擬同修正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仰遵照并轉諭民衆全體知照為要「等

因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同原辦法乙分令仰遵照。

此令，

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乙份（載法規欄）

市長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代電

府軍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事由：為公營電氣技術員工比照綏召適用範圍五項二款辦理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三六）成督府民六字三六六七九號代電

各區所

開：「奉國防部（三六）成牋字第一〇七一七號成支代電開：「查本部前准天津市政府代電以公營電氣技術員工未經行政院列入有關國防工業範圍內可否比照辦理！一案查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電請交通部核釋去後茲准電復「關於公營電氣技術員工其工作性能與公路技術員工大致相同可比照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綏召適用範圍第五項第二款內公路之技術員工辦理等由除分電各行轅省市政府軍師管區直轄團管區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除電外數電查照徐州市政府軍府軍

徐州市政府代電

府軍役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事由：為奉轉廢止兵役獎懲規則電請電照由

各區兵役協會

奉江蘇省政府（三六）府民六字第三六七四七號成簡代電開

本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一日（三六）四防四四八八五號訓令開「本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從二字第一三四九一號訓令頒發之兵役獎懲規則業經明令廢止並改為兵役獎懲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在兵役獎懲條例未明令公佈前有關

兵役之獎懲以暫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照為荷
徐州市政府軍府軍役印

法規

建設

螢光燈或霓虹燈之裝置收費及計度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甲、裝置

一、裝置螢光燈或霓虹燈均應裝置電容器以改善其電力因數
二、已裝之螢光燈或霓虹燈倘無電容器設備者須在一個月內向電廠登記

登記後在六個月內加裝電容器

三、裝置電容器設備之螢光燈或霓虹燈其電力因數不得低與百分之八十
乙、收費

四、已裝電容器者照普通電燈價收取電費

五、未裝電容器者收取電費以不超過普通電燈電價四倍為準

丙、計度（未裝電容器者）

六、表燈用戶分裝電表者按其所裝電表度數計算

七、表燈用戶未分裝電表者除電表所計實用度數外按裝用之螢光燈或霓虹燈瓦特數或估計瓦特數每瓦特增加若干度計算（例如每日用電五小時按照裝用之螢光燈或霓虹燈每瓦特增加〇二五度收費即等於增收電費一倍）

八、包燈用戶按裝用瓦特數或估計瓦特數計算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雇及妨礙征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購征用妨礙征購征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 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醫藥救護工作
-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廠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補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並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統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厘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規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院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人力

第三條 為完成戡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軍所需兵員之編制員額並適時補充之

第四條 兵源征集依據兵役法以征兵為主大都市人口叢集免緩禁役人

員較多為開招兵源辦理順利都市征兵得兼行征集志願兵。

第五條 為開招兵源提高軍隊素質得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參加青年

軍服役或任戡亂工作

第六條 部隊缺額與預備補充兵均須於最短期間如數征集完成檢校並

嚴加訓練之

第七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必要時得予以動員召集

第八條 為補充國軍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訓練。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組訓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地方治安担任

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礦醫院所需之技術員

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並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

原則下商同行機關予以征召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報到其必需

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

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

輸征僱馬快車般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

及各稱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商由有關機

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求人員

第三章 物力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構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

關調廣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

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

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器材修造工廠碼頭棧房等設備

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活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線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設

置檢查站所檢查往來交通運輸工具以整飭運輸紀律及偵查奸

謀事項

第二一條 應須軍糧得依實計數量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辦現品分別配

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就配額內易發一部份代金

就地購食副食馬快以由補給機關發給食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

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核發價特交由受領單位自行購辦

之。

第二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副雜貨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

政府法團視共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三條 兵工生產所需之銅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需時

得商由有關機關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

定辦理之

第二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

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需。

第二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正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助保護以增進

產量充實軍需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駄獸火車守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

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六條 敵偽產業及賠償物資其可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由主管機關

在顧及民生經濟之平衡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第二七條 奢侈品工業及民營事業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生產者得依軍

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令其改變生產品種或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民生必需品。

第二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

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二九條 為協助軍醫院收容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租用公私

醫院床位醫護人員及醫療器械按照軍醫院規定給予用費。

第四章 綏靖

第三十條 為動員戡亂綏靖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

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組織自衛隊及常備

自衛隊分別担任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警導運輸通信守望
盤查工程救護醫機動團配合國軍作戰各縣(市)已受訓之

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組織

第三一條 為配合戡亂作戰得發動原籍綏靖區之復員青年軍參加地方綏

靖工作。

第三二條 各地政軍民意機關及社團對匪裏脅之武裝民衆應覓致路線報

請該管行轅綏署指示擴示招撫宣傳運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動反
正。

第三三條 對自新之匪軍人員及後方共匪之處理依照後方共產黨處置辦

法辦理之。

第三四條 綏靖區急賑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巡速救濟處理之。

第三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儘量蒐集匪軍罪證記錄及暴行事實以為懲處匪

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經由主管宣傳機關宣佈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動員所受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得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八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
濟。

第三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事

實需要隨時制定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佈施行之。

第三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

徐州市民衆自衛總隊組織大綱

一、宗旨 本市遵照省令適應政府戡亂動員之需要動員本市民衆武力治

安地方配合國軍作戰肅清匪氛起見特訂定本組織大綱

二、定名 定名為徐州市民衆自衛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三、本總隊就原有機構加以改組仍設總隊部增轄以下單位

1. 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市長兼任副總隊長總隊副各一人由市長兼

總隊長遴選正式軍人富於作戰經驗者呈荐核委幹事四人由市府調
用特務長司書各一人由兼總隊長委派呈省加委傳令七人就隊丁中
調補

2. 區自衛大隊五個大隊由區長兼任大隊長設督練官指導員各一人由

陸總徐州司令部調派軍官大隊隊員充任辦事員三人傳令四人由區
公所調用下轄二至四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以六至九保壯丁一五

○人編成所有中分隊長由陸總徐州司令部調派軍官隊員兼任

3. 常備中隊一隊以官佐隊丁一二三人編成官佐由兼總隊長遴選正式

軍人富於作戰經驗者充任呈省加委隊丁由編餘警察遴選暨選拔壯
丁充任

4. 區常備自衛中隊五個中隊以各區長兼任中隊長以下官佐由兼中隊長遴選本籍通曉軍事之正式軍人呈請核委報省備查并就自衛員中選拔一八八人編成之

5. 區常備自衛隊班五班每班以隊丁一五至二十六人編成之其餘丁就自衛隊中選拔

四、職權 各級自衛隊統由市長兼總隊長統一指揮并由副總隊長襄理之

五、裝備 械彈向陸總司令部請領步槍一千五百支暨原有三百支就其中挑選精良儘先撥與各常備隊班使用剩餘平均分交各自衛大隊使用之服裝由市府及各區統籌製發常備隊班穿着各自衛大隊不着制服惟一律短裝

六、經費 總隊部常備中隊一隊區常備班五班本年度經費在保安支出項下勻支區自衛大隊以不脫離生產不支薪給區常備中隊五隊暨陸總徐州司令部派遣担任督練官指導員中分隊長等軍官隊員八十二人購費一月支不得超過三十萬元由各區就地籌支平均負擔於三十七年度列入市總預算統籌統支

七、本大綱依遵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保綏字第二〇八四八號代電附發院頒組訓規程暨徐州市參議會祕議字七〇八號公函及各自衛隊編組會議紀錄訂定並分別函呈參議會保安司令部審議核備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并呈備查

徐州市民衆自衛總隊訓練計劃大綱

一、訓練目的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本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配合國軍作戰起見特制訂本訓練計劃大綱

二、訓練期間

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爲一期并分爲兩期但在第一時期須完成戰鬥諸動

作以達使用之目的然除例假外實有實施時間爲一五二小時每日以二小時爲原則如因天候及其他障礙不能實施時應順序推延以完成本訓練計劃所訂諸課程爲準

三、訓練內容

分軍事教育及一般教育兩大部門在軍事教育內爲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射擊教育築城實施陣中勤務夜間教育在一般教育內爲精神教育政治教育警察救護通信情報報導運輸盤查等常識以戰鬥技術訓練爲主

四、時間分配

基於訓練內容及教育重點軍事訓練應佔百分之八十（即一百二十小時）一般教育應佔百分之二十（即三十二小時）然一般教育之精神不謹政治教育可利用的時間而實施之

五、教育方法

以講解示範實施測驗併進注意啟發教育方式每日時間分配以適應課目之性質決定每日實施之時間如戰鬥射擊陣中勤務諸教練不必墨守每日兩小時之時間可將翌日應教練之時間並爲一日實施之

六、訓練地點

全總隊分五區實施每一區域以一至二個地點集訓之

七、教育器材

教育必備之器材除儘量向就近機關部隊請領或借用外如無法領借時由總隊部統籌專案報請購製輪流分配使用

八、訓練教材

軍事教育諸課程按新頒之典範令各隊職官自行備用一般教育必備之教材由總隊部統一擇要印發各隊教授之

九、爲加強軍士之指揮能力教育方法及統一動作起見先召集全

總隊之軍士施行短期（一週）訓練處訓練計劃另訂之

十、其他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賈東藩 戴培之 周君遠 何委員 邵來謀 宋公

黃懋斌 畢熙民(秦韞之代) 胡錫山 侯 灃 王瑛一 王麓樵

顧承鐸 婁毅齋 楊培之 朱立人 劉瑞生 吳汝麒 拾子東 陳耀

瑞 李肇華 劉建恆 吳慈軒 周劍文

主席 市長 記錄 徐濂元

行禮 如儀

報告 事項

宣讀第三次市政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提：根據省令本市明年換發國民身份證印製費應如何結

付請公決案

決議：一、照原辦法一二兩項通過

二、電呈省政府請准由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蘇省銀行兩行徐州

分行徐州市銀行各貸款一億元以便印製所收工本費專款存儲隨

時撥還

二、第一科提：本府奉令於三十七年度開始舉辦戶籍登記所需表冊

印製費原列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戶政經費內但不敷實際需用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徐州市政府公報

決議：按照本府三十七年度所列預算分期撥付由主管科擇其急要者

先行付印不敷之數再申請動支預備金

三、第二科提：整理市有公產租金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四、工務局提：擬請增編公用事業經費案

決議：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呈省核示該局工用事業經費

如屬急要可隨時需列預算呈請追加

五、工務局提：本市街巷各路擬請責令區保負責隨時修補以資整

潔案

決議：凡市區內能通行汽車之馬路及碎石路石板路由工務局負責

整修凡小巷狹街之石板路泥土路由各區保負責保養市區外之公

路亦由所屬區保負責養護

六、警察局提：為請決定辦法舉行管理妓女取締私娼案

決議：照原辦法第一項通過並由警察局衛生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會

同辦理

七、警察局提：為本局員警待遇低微生活艱苦本年度欠發薪餉請

於十二月底以前清發案

決議：各項稅捐商民尙未能按法定數清繳該局員警十月份生補費

調整數於三十七年元月份與各單位生補費統籌補發十二月份經

費儘本(十二)月底清發

八、警察局提：公教人員待遇不敷最低生活請予依照省令規定按

月配給食米八斗案

決議：函請市參議會審議見復

九、軍事科長提：各區警衛助理及各保隊附須予以短期軍事訓練

以利今後民衆組訓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由軍事科民衆自衛總隊部會同市幹訓所辦理

轉事宜

十、第五區提：為請求減免馬草供應以輕人民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十一、第五區提：為請求減少民伕供應以輕人民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一、關於飛機場及戰車一團徵用長期民伕由市長率同軍事

科吳科長第一區拾區長與該兩單位當面洽商免

二、凡陸總部命令僱用之民伕供應照常供應

十二、第四區提：為本區代各部隊購辦馬草舖草虧價過鉅擬請交

涉按時價代購以輕民負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並呈請陸總部通令施行

十三、會計室提：為本府各科室人事自三十七年度起按照事務簡

繁以及酌察實際需要情形澈底裁減實施緊縮節開支提請公決

案

決議：由祕書主任人事室主任召集各科室主管視各科室業務之繁

簡分別調整裁員並限於本月底以前辦理呈報

十四、會計室提：為本市教育經費支出浩大擬自三十七年度起裁

併學校或裁減教職員額節省開支以資挹注提請公決案

決議：（保校經費自明年二月份起由保統籌自給自足）統籌法

由本府擬定頒行）遇有真正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府酌予補助人員

待遇照本府標準支給行政人事仍由本府統一管理中心學校經費

由本府照常發給

二、函市參議會查照并呈省備案

十五、會計室提：為各單位會計報告應照規定造送不得延誤以重計

政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費不得擅取擅用以重公款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十七、祕書室提：本府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規則依照規定應經市政

會議通過後呈省前因市政會議緩開業將該項規則先期呈省提

請追認案

決議：應予追認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略)

主席 市長

行禮如儀

報告事 (略)

討論事項

一、祕書室提：市參會第四次大會決議請軍民合作總站停止供應

各部隊征借木器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原案轉呈徐州司令部請通令各部隊知照並函復（移祕

書室辦）

二、祕書室提：奉徐州司令部令徵購麥楷兩萬斤供城防工事用應如

何處理案。

決議：由軍民合作總站照市價代購（合作總站

三、財政科提：本市軍事供應頻繁可否參照奉頒緩靖區臨時費用

處理辦法成立本市緩靖臨時費用經理委員暫統籌

決議：原辦法經函准市參議會同意後呈請設立（第二科辦）

指示事項

- 一、警察局應即列報槍枝清冊（警察局辦）
- 二、警察局應將調查各戶消防設備情形呈報
- 三、財政科會計室切實督促稅捐稽徵處務於本月底以前徵齊各商戶所有積欠稅款以資清發各單位經費（財政科會計室稅捐處辦）
- 四、顧科長於明日召集評價委員會對本市糧價作合理之平抑（第一科辦）
- 五、警察局及各區必須提高警覺嚴防奸匪鼓動風潮。（警察局各區辦）
- 六、夏視導主任擬具調派人員分區視導各區保警察局及各社團體視察項目計劃呈核（夏視導主任辦）
- 七、第一科根據上項召集區保長區代表談話要目辦稿函請市參議會成立自治人員工作考核委員會協助本府對區保工作人員加強督導考核（第一科辦）
- 八、由吳科長加強民衆自衛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參加民衆自衛訓練之情緒（軍事科主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 略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濂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略)

指示事項

- 一、由婁科長周主任草擬稅捐稽徵處徵收各種稅收簡化手續辦法提交下次工作檢討會研究
- 二、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已奉核定關於人事經費各節由人事室會同財政科研議簽核
- 三、教育科會同財政科會計室從速擬定保國民學校經費由區保自籌辦法呈核並訂於元月三日（星期六）召集區保長會議講解有關保校經費歸區保自籌之問題（教育科主辦）
- 四、本府各局行室衛生事務所迅即編報各單位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之檢討與三十七年工作綱領於元月二日前送達祕書室以憑整編月會及召待記者談話會講稿（祕書室主辦）
- 五、本府各單位收發處理文件統計報告表務於元月十日依式填送祕書室並由陸祕書雪岩督催（陸祕書主辦）
- 六、合作總站即行函請陸總部新聞處及一三二旅新聞室分別派員參加該站工作加強業務暫時並由軍事科調派人員協助工作
- 七、民衆自衛總隊部飭各區查報之隊員名冊應從速送繳

散會



徐州市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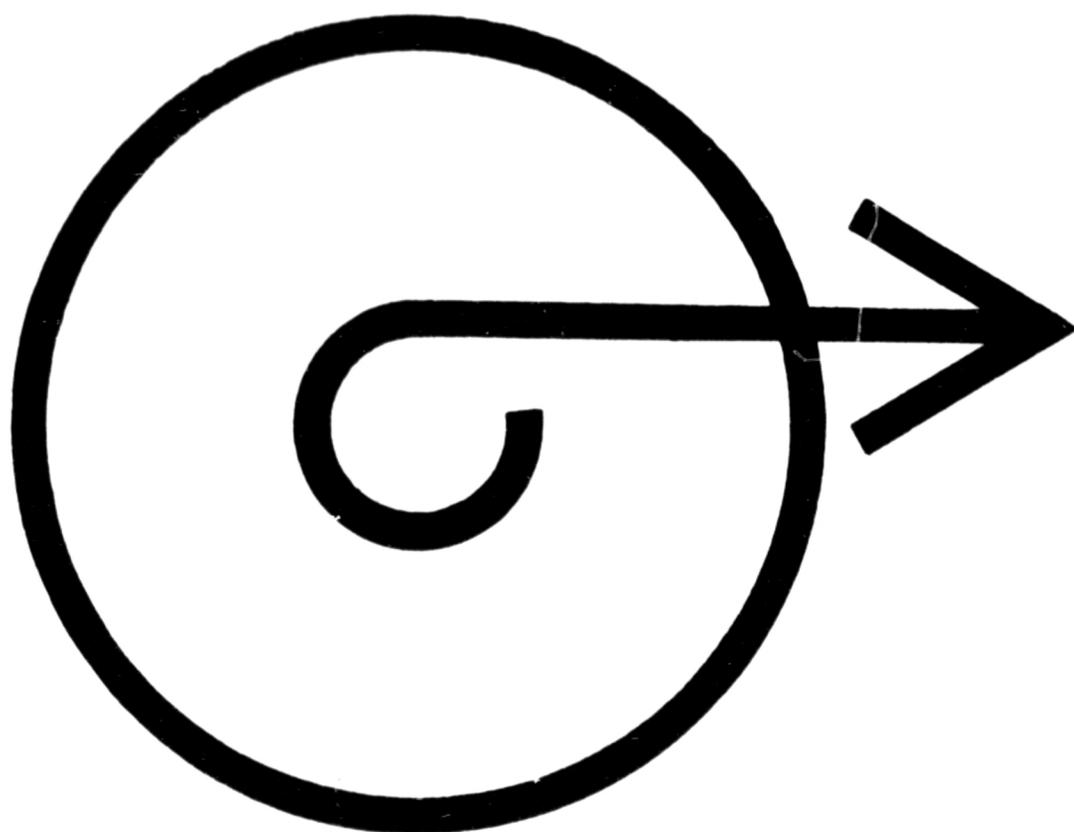
1

本片卷

自 1946 年 2 卷 1 期

至 1947 年 3 卷 12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 8 1 4

1 : 1